

七、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5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20034401164

聘用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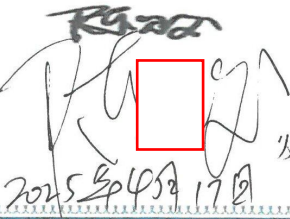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1502



粤高职工字第1800101035248号

陈[redacted]发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正本

GF-2015-0210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合同编号：2024-02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全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6062.41 平方米(折合 54.09 亩),主要建设 8 幢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69771.15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53458.0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6313.09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配电房、物业电房、开闭所、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垃圾收集间、公厕、瓶组间、地下电信间、地下发电机房、地下消防及生活水池和泵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68601.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914.47 万元,其他费用 4689.04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411.73 万元,工程设计费 1090.4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998.11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肆壹份(¥3157892.41元)（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之“第18条 补充条款”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履约担保采用信用承诺函的形式，以设计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信用承诺函为准。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中标后，设计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委办公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N24 435Y

纳税人识别号：N24 435Y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委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郑 实

授权代理人：郑 捷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53 5787

开户银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田支行

账号：8002 5035

邮编：515139

固定电话： 1225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 223D

纳税人识别号：9144 223D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

授权代理人：马翔峰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39 93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2003 2342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 8201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